

爆款基金频出 追之前你需要静静

今年以来,公募基金市场火了。新产品规模刷新历史纪录,爆款基金成为市场热词。不少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也喜欢追逐爆款。这到底是不是最好选择呢?

先看看今年以来公募基金市场的整体情况。

数据显示,截至7月31日,今年股票型基金平均上涨28.77%,混合型基金平均上涨29.76%,同期上证综指上涨8.52%。由此可见,上半年以股票型、混合型基金为代表的权益类基金交出了亮眼的“成绩单”。

公募基金产品不俗的表现,带动了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仅今年上半年,就有近700只新发公募基金产品成立,合计募资规模突破了1.06万亿元。

这个1万亿元是什么概念呢?截至今年6月末,公募基金整体规模接近17万亿元。回顾市场成长过程,仅有2015年和

2019年的新基金发行规模突破万亿元,分别达到1.33万亿元、1.43万亿元。而今年公募基金新发产品规模仅用半年时间就迈过万亿元大关,足见市场的火热。

进入7月以来,新发基金势头仍然“凶猛”。根据市场数据粗略统计,7月新成立的公募基金超过130只,募集规模近5000亿元。这意味着,公募基金新发产品规模在2020年已经达到1.5万亿元左右,仅用了7个月就刷新了2019年的历史纪录。

在赚钱效应的加持下,权益类基金更是成为推动市场规模扩张的主要动力。上半年,权益类基金发行总规模超过7100亿元,占全部新发基金规模的67%。进入下半年,权益类基金发行势头依旧强劲。7月股票方向的新发基金超过40只,募集超过1600亿元。

在预期向好的市场行情下,具有超强“吸金”能力的爆款基金屡屡出现,成为不少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的首选。

数据显示,上半年新发的基金产品中,有近10%的产品在发售第一天就因达到或超过募集上限而结束募集。其中,更是有4只产品的成立规模突破了100亿元,可见投资者对爆款基金青睐有加。

与此同时,在投资者的热情之下,不少“日光基”出现了极低的配售比例,十多只新发产品的配售比例低于20%,最低的甚至只有4%、5%。这意味着投资者投入100元购买爆款基金,最终只能获配4元或5元。

值得关注的是,7月已有爆款基金一日吸引超1300亿元的资金购买,刷新了单只公募基金产品“吸金”纪录。而该产品募集规模上限为300亿元,最终配售比例仅为21.8%。此外,多只新发公募基金产品单日募集额都超过300亿元。

然而对于投资者来说,追逐爆款基金真的是最好选择吗?业内人士提醒,爆款虽火,但不要冲动购买。投资者要冷静设

定投资目标,切忌盲目跟风。

有专家指出,很多不了解基金运作规律的投资者很喜欢追逐新发的爆款基金,但实际上这并不是一个性价比很高的选择。首先,较低的配售比例会导致投资者的资金被无效占用一段时间;其次,新发基金的购买费用没有折扣或者打折力度不大,从购买成本上看,不如购买老基金优惠;再次,有的爆款基金规模比较大,更加考验基金经理的运作能力。

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总经理胡立峰表示,爆款基金频现说明基金销售模式需要进一步走向成熟。

他认为,新发基金的产品规模应该适度,并在接受市场检验后逐步得到投资者的认可。对于投资者来说,如果愿意投资某些类型基金、某些基金经理,更好的策略是申购目前正在运作的该类型现有基金或某基金经理管理的现有产品。

据新华社电

“七翻身”成色足

A股三大股指月涨逾10%

7月最后一个交易日,A股三大指数集体上涨,全月涨幅均超过10%,完美实现“七翻身”。

7月31日收盘,上证指数上涨0.71%,收报3310.01点;深证成指上涨1.27%,收报13637.88点;创业板指上涨1.89%,收报2795.40点。沪深两市成交额再度突破1万亿元。

7月以来,A股市场迎来一轮上涨行情,成交量也明显放大。7月,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0.90%,深证成指累计上涨13.72%,创业板指累计上涨14.65%。另外,科创50指数7月累计上涨4.50%。成交量方面,7月的23个交易日中,共计20个交易日单日成交额超过1万亿元。

7月A股呈现普涨态势,个股涨幅中位数为10.13%,上涨公司家数为3296家,下跌家数为595家,另有6家公司平

盘。免税概念股海汽集团7月大涨2.5倍,在非次新股中涨幅第一。手套概念股沈阳化工,蚂蚁集团概念股君正集团及西藏药业、正川股份等多只疫苗概念股涨幅超过1倍。

广发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戴康认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是“十四五”期间中国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政策指引。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政策基调之下,本轮行情的主线更为清晰。

东北证券表示,7月行情的最大特征是波动率大,由此带来短期风格向低估值金融、地产、传统周期切换的可能性。此外,消费、科技仍为中长期关注主线。

安信证券表示,近期可重点关注国内大循环,行业重点关注军工、新能源汽车、云计算、白酒、建材、机械、化工等。

据《上海证券报》报道

指数基金开发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记者周松林黄灵)《中国证券报》1日刊发题为《指数基金开发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的报道。文章称,沪深交易所7月31日消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征求意见稿)》(简称《指数基金指引》),沪深交易所分别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发指引(征求意见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发指引(征求意见稿)》(简称《开发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

此次起草的《开发指引》,是结合上位法要求,进一步完善指数基金监管规则、优化制度供给,有利于更好发挥指数基金资产配置工具属性。

《开发指引》进一步明确ETF等上市指数基金的具体监管要求。一是细化指数基金管理人责任。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发指数

基金时,应做好人员配置、业务制度及技术系统方面准备工作。二是规定标的指数质量指标。对指数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数量、权重分布、指数运行时间、流动性等指标提出具体要求。根据“新老划断”原则,《开发指引》施行前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指数基金不受前述指标限制。三是规范基金开发程序。基金管理人向交易所申请开发指数基金时,需提交指数编制方案、指数符合具体指标的说明及承诺等材料,交易所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出具无异议函。四是明确基金建仓要求。指数基金应在上市前完成建仓,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体现指数基金跟踪指数的基本特征。

沪深交易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根据市场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开发指引》,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实施。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后咋办

听听法学专家怎么说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后怎么办?能不能续?怎么续?”一直是广大购房者最关心的问题。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回应:“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虽然“自动续期”直接回应了“能不能续”的问题,但仍有观点认为,规定过于原则,不便于执行。为什么只做原则性规定?已经到期的地方是怎么做的?具体实施还需要哪些保障?中国法学会专家们7月31日在国新办政策吹风会上作了回应。

从法律上讲,业主对房屋的所有权是没有期限限制的,是永久的,但是对土地的使用权不是永久的。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孙宪忠分析:“为了体现国家的所有权的性质,最初在法律创意阶段,经过取舍,就建立了70年期限的制度。”

全国范围内,大部分住宅的土地使用权期限都是70年,但是也有例外。比如,从2015年开始,温州市鹿城区600多套住宅土地使用权陆续到期,因为这些住宅的土地使用权只有20年,是当年特殊时期的产物。因为部分房东打算卖房时发现土地使用权证已经过期无法正常交易过户,被告如续费,经评估可能高达数十万元,相当于总房款的三分之一,引起各界高度关注。原国土资源部最终作出的答复是:不需要提出续期申请,不收取费用,正常办理交易和登记手续。

我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孙宪忠表示:“自动续期,什么是自动呢?就是民众权利的取得,如果他原来的费用交纳得比较充分的话,也是不用交费续期的。但是如果期限比较短的,对国家利益不当的情况下,适当补充一些费用,也不算为过。”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王利明进一步分析,“自动续期”给老百姓吃了颗定心丸,使老百姓敢大胆置业,促进房地产业的发展。王利明说:“自动续期的含义是什么呢?就是到期之后,不用再到政府办特别手续,就可以自动延长了,这样是真正强化了对老百姓的房屋所有权的保护。”

在孙宪忠和王利明的记忆里,续期要不要收费的问题,是法律制定过程中争议非常大的一个问题。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写明:“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王利明说:“我个人理解,首先不是说全免。有的用地期限只是二十年,有的是七十年,那七十年交费跟二十年交的费用是不一样的,如果全免了,对七十年地不公平。但是,也不能说像缴纳土地出让金那样重新交一遍,这个给老百姓增加的负担太重。现在的规定是留给特别法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去制定详细配套的规定,来专门就收费的问题作出特别规定。”

孙宪忠表示:“费用交得比较充分的情况下,我建议还是不要再从老百姓这里收费了。这个住房制度的安排,涉及到大多数老百姓的重大利益,希望我们有关机构能够妥善处理这个问题。”

据央广网报道



7月31日拍摄的正在进行外立面装修的重庆仙女山机场航站楼,重庆仙女山机场建设整体进入收尾阶段,预计8月中旬开展校飞等工作,计划于2020年建成并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

新华社发

公告

为加强报废车辆源头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通行环境安全、畅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

缴,强制报废”之规定。现都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就以下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进行公告报废。

附件:公告报废车辆统计表

都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2020年7月27日

公告报废车辆统计表 2020年7月26日

序号	颜色/车辆型号	车架号	序号	颜色/车辆型号	车架号
1	灰色东风小康	LGK022K6599274092	16	银色长安微型小货	LSCAK20H1YA011519
2	银色长安小货车	LSCAA10F1AG128435	17	银色松花江小货车	LKHPC2AG76AL05916
3	银色五菱微型货车	LZWCAAGA572101416	18	银色五菱微型货车	LZWNCBH0642018118
4	银色长安面包车	LS4AAB362BA151840	19	银色长安微型货车	LSCBB23DX9G015600
5	银色山东微型货车	LTYCASH15CZ103143	20	红色南骏微型货车	LH3P111B291214102
6	白色福田微型货车	LUAU3JA327F206534	21	黑色小型客车	LSVCH033412090624
7	白色金杯微型货车	LSYFKD4S7BH027238	22	银色福田微型货车	/
8	白色凯马微型货车	LW02PA1C38KM00280	23	银色长安微型货车	LSCAA10F1AG133134
9	银色东风微型货车	LGDDVD71D8B516525	24	银色长安微型货车	LSCAA10FXBG147258
10	银色夏利微型货车	LFWA2416XAJJ08635	25	灰色东风微型货车	LGHD12196A9998500
11	银色哈飞微型货车	LKH22K21BCA005	26	银色东风微型货车	LGDDVD71D1DB516530
12	蓝黄东风微型货车	LVZKN2196EC125923	27	银色东风微型货车	LGDDVD71G1CG801570
13	银色五菱微型货车	LZWNCBH0X21056342	28	银色哈飞微型货车	LKH22K228BCB03522
14	银色东风面包车	LVZ22K68DA105685	29	白色北汽微型货车	LHBR4HDM58N015403
15	白色全球鹰小客车	LJU7504S7BG008780			